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2月

中華民國 107年2月27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34 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2

政令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3

地政處

江承哲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4

財政處

預告修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15

教育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鼓勵及獎助飲食健康教育推動辦法」草案……19

衛生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獎金發放辦法」草案……2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014455B號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導）處。
- 二、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
- 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入班支援教學及間接服務等方式，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前項第三款抽離課程，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外加課程，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午休或課後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入班支援教學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第一項第三款間接服務指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給予學生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適性之評量調整。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三、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紙筆、檔案、觀察、操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 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五、成績評量採計方式：
 - （一）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
- (二) 外加式課程由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並得參考資源班教師之建議，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六、定期評量實施方式：

- (一) 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試場服務。
- (二) 學生如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並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得於成績冊上註記。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70023595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部分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修正部分規定）

五十四、各機關財產減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其方式如下：

- (一) 移交。
- (二) 撥出。
- (三) 報廢。
- (四) 損失。
- (五) 經本府核准之贈與。

各機關財產減損經核定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減損登記，並於當年度財產報表增減單內列減。

五十八、各機關經管之動產，因自然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且逾規定使用年限，或未達使用年限而須報廢者，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報廢。

五十九、刪除。

八十四、物品之驗收人、保管人及借用人應負責任如下：

- (一) 驗收人點收之物品，如有短收、不合規格或舞弊情事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責令賠償或依法議處。

- (二) 保管人應將物品妥慎保管，如因過失損壞或遺失時，應分別情節輕重，責令賠償或依法議處。
 - (三) 保管人如發現所存物品缺少時，應查明原因，據實報告。
 - (四) 遇有竊盜事件發生，應立即報警，並保持現場原狀，留備偵查，並開列損失物品名稱、數量清單，備文報案。
 - (五) 保管人或借用人對於保管或借用之物品，如有侵占、盜賣等情事，一經發現，應由物品管理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懲處並依法究辦。
 - (六) 物品保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者，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檢同相關資料，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其責任。
- 前項物品賠償之標準，準用五十二點之規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70023591 號

主旨：台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一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7 年 2 月 2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 15 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 15 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本縣截至目前尚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請台端依前揭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後始得執業。
- 三、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07 宜縣估字第 000041 號）、證書規費收據各一紙，並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一份。

正本：江承哲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7003054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012 號函。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3082。
 - (四) 傳真：(03) 925-3060。
 - (五) 電子郵件：n1077@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前經本府 103 年 9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1660A 號令公布施行，為配合現行中央法令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爰依據中央法令修正本自治條例，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公民投票適用及不適用事項及認定（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公民投票權適用對象（修正草案第六條）。
- 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之人數（修正草案第八條）。
- 五、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提出及其應附之文件、格式及字數限制等（修正草案第十條）。
- 六、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七、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撤回（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八、公民投票案提案或補正提案之處理程序、提案人名冊之查對（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九、增設本府公民投票提案權（修正草案第十四條、後續條次變更）。
- 十、增設縣議會公民投票提案權（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後續條次變更）。
- 十一、公民投票案連署人人數審核、連署人名冊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刪除提案人、連署人人數計算數值尾數為小數者事項（修正第十六條）。
- 十三、新增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準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四、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通過或不通過之認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五、公民投票案通過之公告及應處理事項（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六、公民投票案不通過之公告及處理事項（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七、公民投票案經公投後，同一事項不得重行提出之限制及認定（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八、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修正第二十四條）。
- 十九、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召開審議會議事項（修正第二十五條）。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縣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依公民投票法<u>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u>規定，<u>制定本自治條例</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縣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u>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u>（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u>投資</u>、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u>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u>，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定，送宜蘭縣議會查照。</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修正第一項部份文字。 二、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修正第二項公民投票事項認定單位，並刪除第三項，俾符合母法意旨。</p>
<p>第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p>	<p>第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p>	<p>第四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縣縣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u>年滿十八歲</u>，<u>未受監護宣告者</u>，有本縣公民投票權。</p>	<p>第六條 本縣縣民，<u>年滿二十歲</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縣公民投票權。</p>	<p>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七條修正現行條文部分文字，俾符合母法意</p>

		旨。
<p>第七條 有本縣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七條 有本縣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p>	<p>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本縣具有公民投票權人數一千五百人以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人數，應達本縣具有公民投票權人數一萬五千人以上。</p>	<p>第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012 號函示：「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及連署人數門檻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另以自治條例定之。」修正現行條文，俾符合因地制宜。</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刪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p>	<p>第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p>	<p>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九條修正現行條文部分文字。</p>

<p>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千字</u>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u>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鄉（鎮、市）分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u>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鎮、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u> 依第一項後段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原提案人於<u>二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原提案人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二條修正現行條文部份文字。 二、原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連署人名冊填具內容。</p>
<p>第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第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一條刪除第二項規定。</p>

第十三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案不合第十條規定。

三、提案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五、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六、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且屬地方自治事項，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函報行政院認定，經認定結果，認其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

第十三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十條規定者。

二、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前項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經核定結果，認其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現行條文部份文字。

二、配合第十二條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原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

三、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提案應符合第二條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規定。

四、增列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提案人應符合第七條規定資格。

五、增列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提案人數應符合第八條規定。

六、刪除審議委員會部分文字，俾符合母法意旨。

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規定。
本府向縣議會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縣議會應在十五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四條增設本府公民投票提案權。
- 三、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十六條。

<p><u>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縣議會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本府之提案經縣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u></p>		
<p>第十五條 <u>縣議會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者提案，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縣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後十日內，交由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u> <u>前項提案權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規定。</u> <u>縣議會之提案經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增設宜蘭縣議會公民投票提案權。 三、原第十五條移列第十七條。</p>
<p>第十六條 <u>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合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u> <u>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u>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p>	<p>第十四條 <u>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u> <u>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u>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四、連署人連署，</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修正部分文字。</p>

<p>錯誤或不明者。 <u>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u>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u>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七條 相關機關未依第十三條第六項所定期限提出意見書者，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十五條 相關機關未依第十三條第六項所定期限提出意見書者，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配合第八條提案人及連署人人數修正為整數，爰予刪除。</u></p>
<p>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p>	<p>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p>	<p>條次變更。</p>

<p>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p>	<p>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u>本縣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準用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u></p>	<p>第十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七條增列第二項規定，俾符合母法意旨。</p>
<p>第四章 投票結果</p>	<p>第四章 投票結果</p>	<p>本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u>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u> <u>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u> <u>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為整數一計算。</u></p>	<p>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本縣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修正現行條文部分文字，並增加第三項，俾符合母法意旨。</p>

<p>第二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u>一、有關自治條例之複決案</u>，原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u>二、有關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u>，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宜蘭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u>三、有關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者</u>，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第二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u>一、有關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案</u>，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縣議會審議。本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u>二、有關自治法規之複決案</u>，原自治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u>三、有關重大政策者</u>，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修正現行條文。 三、第一款與第二款款次互換，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合母法意旨。</p>
<p>第二十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第二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部份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不通過者，自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u>二年內</u>，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u>同一事項之認定</u>由本府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u>三年內</u>，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u>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u>，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u>八年內</u>，不得重行提出。 <u>前項之同一事項</u>，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u>前項之認定</u>由審議委員會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二條修正現行條文部份文字。 三、刪除第二項同一事項之判斷標準。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同一事項」之認定單位。</p>

	第二十四條 本府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二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遇有公民投票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7002543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第 2 項。
- 三、「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836。
 - (四) 傳真：(03) 925-1683。
 - (五) 電子郵件：eshlee@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制定，於 97 年 6 月 26 日經本府以

府秘法字第 0970083425-B 號令公布施行。促參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增第 39 條第 2 項，明定各地方政府應擬定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補繳規定。考量如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契約後，民間機構仍享有租稅優惠，顯失公平，爰新增第八條，明定如因不可歸責民間機構之事由，致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即恢復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如因可歸責民間機構之事由，致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應補繳原免（減）徵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亦應補繳原免（減）徵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僅屬派駐單位，非獨立機構，爰刪除「或分局」（修正第七條草案）。
- 三、明定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終止投資契約時，民間機構已取得租稅優惠之處理（新增第八條草案）。
- 四、條次順延（第九條草案）。

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於本自治條例名稱前冠以本縣縣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p> <p>一、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p> <p>二、減免房屋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分局申請：</p> <p>一、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p> <p>二、減免房屋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p>	<p>本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僅屬派駐單位，非獨立機構，爰刪除「或分局」。</p>

<p>徵。</p> <p>三、減免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p>	<p>徵。</p> <p>三、減免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分局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分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p>	
<p>第八條 <u>民間機構有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報，於減免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地價稅，或自次月恢復全額徵收房屋稅。</u></p> <p><u>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新增補繳規定，並考量民間機構有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民間機構有停止或不為興建營運，或未依法興建營運等情事，倘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納稅義務人仍享有租稅優惠，顯失公平，爰依其責任歸屬，於第一項明定其處理原則。</p> <p>三、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得適當減免，旨在鼓</p>

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並自該項補徵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徵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徵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並自該項補徵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徵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徵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

勵民間投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營運，如民間機構投資總額或其他要件不符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應認定其自始即不符減免要件，納稅義務人應補徵原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並按日加計利息。

通知本府地方稅務局。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28259A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鼓勵及獎助飲食健康教育推動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 8 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於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641。
 - (四) 傳真：(03) 925-3552。
 - (五) 電子郵件：elvulbp@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鼓勵及獎助飲食健康教育推動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本府應鼓勵或獎助各種飲食健康教育計畫，其推動辦法由本府訂定之。爰此，本府訂定「宜蘭縣鼓勵及獎助飲食健康教育推動辦法」，為鼓勵及獎助推動本縣飲食健康教育計畫工作之本府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並設宜蘭縣推動飲食健康教育獎。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為鼓勵或獎助各種飲食健康教育計畫，設立宜蘭縣推動飲食健康教育獎，以本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為參加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參加本獎項選拔之具體項目、條件及作業期程（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參加本獎項選拔應檢具文件及格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評選作業遴聘評審委員相關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七、評審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特優、優等及推動之學校，獲獎獎金（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應完成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草案第九條）。
- 十、特優或優等之學校需配合縣府相關觀摩活動及研討會（草案第十條）。
- 十一、得撤銷獲獎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承辦學校及獲獎學校人員獎勵規定敘獎（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宜蘭縣鼓勵及獎助飲食健康教育推動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宜蘭縣鼓勵及獎助飲食健康教育推動辦法	本自治規則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為鼓勵及獎助本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推動飲食健康教育計畫，設立宜蘭縣推動飲食健康教育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為鼓勵或獎助各種飲食健康教育計畫，設立宜蘭縣推動飲食健康教育獎，以本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為參加對象。
第四條 參加本獎項選拔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提報符合下列任一款或數款之飲食健康教育計畫，且無重複申請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 一、校園健康飲食計畫。 二、食農教育計畫。 三、食品安全教育計畫。 四、校園多元飲食文化計畫。 五、其他學校推動飲食教育相關議題之計畫。	學校參加本獎項選拔之具體項目、條件及作業期程。
第五條 參加本獎項選拔之學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表。 二、飲食健康教育計畫。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飲食健康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期程。 四、實施對象。 五、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方式、參與對象、辦理地點及課程規劃。 六、預定進度。 七、預期效益。	學校參加本獎項選拔應檢具文件及格式。

<p>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飲食健康教育獎之申請，得遴聘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組成評審委員。</p> <p>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明訂評選作業遴聘評審委員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飲食健康教育獎審查項目如下：</p> <p>一、內容規劃之完整性。</p> <p>二、課程推動之廣度與深度。</p> <p>三、學習成效評量。</p> <p>四、創新性課程。</p>	<p>評審原則。</p>
<p>第八條 獎勵名額得由評審小組視實際結果酌予調整，並得以從缺：</p> <p>一、特優學校：獲獎金二萬元整，最多十所學校。</p> <p>二、優等學校：獲獎金一萬元整，最多十五所學校。</p> <p>三、前二款以外，依本辦法規定提出飲食健康教育計畫之學校：五千元整。</p>	<p>特優、優等及推動之學校，獲獎獎金。</p>
<p>第九條 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p>	<p>學校應完成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p>
<p>第十條 獲特優或優等學校應配合參與本府舉辦相關觀摩活動及研討會，經驗交流及分享成果。</p>	<p>特優或優等之學校需配合縣府相關觀摩活動及研討會。</p>
<p>第十一條 學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獎項，已領獎者，追回其獎項及獎金：</p> <p>一、申請文件經查證有虛偽不實。</p> <p>二、重複獲獎或以同一飲食健康教育計畫重複參選之情事。</p> <p>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不符本辦法意旨之情形。</p>	<p>得撤銷獲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承辦學校及獲獎學校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敘獎。</p>	<p>承辦學校及獲獎學校人員獎勵規定敘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 1070003542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獎金發放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 107 年 1 月 2 日本府第 663 次重大工程會報裁示事項辦理。
- 三、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 932-2634 分機 1246。
- (四) 傳真：(03) 935-3844。
- (五) 電子郵件：ab4972@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獎金發放辦法草案總說明

鑒於食品安全事件不斷發生，業者若蓄意欺騙，單靠政府機關把關不易，為鼓勵檢舉人檢舉不法廠商，特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獎金發放基準」(草案；以下簡稱本基準)，以保障縣民食品衛生安全。

本草案全文共計七條，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所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定義及獎金發給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不發給獎金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檢舉人檢舉之方式及應提供之各項資料(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獎金發放次數(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案件係二人以上檢舉時，獎金發放之分配規定及最先檢舉者之認定判斷方式，並明定本基準核發之獎金領取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獎金發放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縣食品衛生安全，獎勵民眾勇於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業者，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民眾依本發放辦法檢舉違反案件，於查證屬實，處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數一定比例發給獎金，發放辦法如下： 一、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依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 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規定或其他經本府公告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明定本辦法所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定義及獎金發給標準。

<p>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檢舉人為衛生局、其他有權受理檢舉案件機關之所屬人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購物型錄或網際網路上之拍賣廣告。</p> <p>三、匿名、姓名不實、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者或無法提供具體事項者。</p> <p>四、非本府管轄案件。</p> <p>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不予獎勵之事項。</p> <p>六、本府或其他機關已發覺違法案件者。</p>	<p>明定本辦法不發給獎金之情形。</p>
<p>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應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由本府或衛生局受理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前項檢舉應檢附具體違規事證，並敘明下列事項：</p> <p>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p> <p>二、被檢舉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違規場所、時間及情事。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敘明。</p> <p>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p>	<p>明定本辦法檢舉人檢舉之方式及應提供之各項資料。</p>
<p>第六條 同一案件經連續處分者，以第一次處分之金額為發放標準。</p>	<p>明定本辦法獎金發放次數。</p>
<p>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者，獎金應發給全體檢舉人；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檢舉人經書面通知，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視為自動放棄，不予發給。</p>	<p>明定本辦法案件係二人以上檢舉時，獎金發放之分配規定及最先檢舉者之認定判斷方式，並明定本基準核發之獎金領取期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